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915號

原　　告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　潘品樺

　　陳柏翰

被　　告　彭瓊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8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96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緣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信電訊公司）於民國99年1月1日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公司）合併而消滅，由遠傳電信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權利義務。

(二)被告前於97年4月28日起，陸續向遠傳電信公司及和信電訊

公司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之門號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清償專案補貼款及電信服務費，至今共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7,849元；後來於102年10月31日，遠傳電信公司又將上述債權轉讓與原告。為此，依前述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述電信費用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,849元，及自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對原告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並稱：該項債務尚有爭執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有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和信電訊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遠傳電信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電信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附卷可證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8675號卷第9頁至第17頁），先予認定屬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具狀異議並表示：該債務尚有爭執等語，惟未有提出任何事證，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被告即應依照原告主張之電信服務契約，給付欠繳之電信費用。

(二)至於遲延利息之期算時點：

1. 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惟若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 經查，原告於114年間寄發債權讓與通知書予被告，被告並於同年4月14日收受該通知等情，有該函文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查（見司促卷第17頁至第19頁）。再觀該通知書之內容，該通知書第2點已有載明：請於文到7

日內與承辦人聯絡，若未主動聯絡則視為無協商意願，後將採取相關法律程序等語。因此，按照前述規定，應認為被告就本件電信費債務，直至114年4月22日始期限屆滿並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

附表：

編號	門號號碼
1.	0000000000
2.	0000000000
3.	0000000000